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莊珮怡
電　　話：02-77495759
電子郵件：1070921@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 字第1150029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_1154202137、教育部書函_1150074596

主旨：本校教職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並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另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主管赴中國大陸應於赴陸**14個工作日前**申請赴陸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2137號書函及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辦理。

二、本校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師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以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如：副校長、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副主管等編制內職務，預定進入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澳門）或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應於赴陸**14個工作日前**，完成下列作業：

(一) 請至人事差勤/表單申請/出國申請/出國申請單，辦理請假事宜【附檔請夾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邀請函（內容需有出席者姓名及出席日期等）或奉核之因公出國計畫，並以word敘明每日行程】。

(二) 送出申請後，請至出國申請單/操作，套印「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反面（含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填寫活動主旨並簽章後，即時以PDF檔mail至承辦人【1070921@ntnu.edu.tw】，俾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赴陸許可，俟內政部回覆「許可通知單」後，將以電子郵件轉請師長知照，並請師長逕至系統補上附件：人事差勤/表單申請/個人事後附檔/申請單檢視/附檔。

(三) 赴中國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以信件通知差勤承辦人申請變更行程。

(四) 該類人員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內政部移民署自115年1月1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休、辭職，得於具結後同意通關赴陸）。爰如未於期限內（赴大陸地區**14個工作日前**）通知人事室承辦人，致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致生罰則，由出國人員自負。

三、至說明二以外之教職員應於赴陸5個工作日前，至本校人事差勤/表單申請/出國申請/出國申請單【附檔請夾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邀請函（內容需有出席者姓名及出席日期等）或奉核之因公出國計畫】，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四、本校教職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另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登錄，並將登陸畫面截圖上傳至出國申請單。另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填送「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路徑：人事差勤/表單申請/出國申請)。

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請教職員確實依規定辦理，避免無法出境及衍生裁罰。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亦應依前開赴陸相關規定辦理，請各單位轉知渠等人員。

六、如對於赴大陸地區有相關疑義，可參考陸委會建置「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內「Q&A」資料（網址：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4202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說明：

一、本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及1140039419A號書函、114年12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29836號書函、115年1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00754號書函及同年月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39121號書函、115年3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19492號書函諒達。

二、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如下：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內政部移民署自115年1月1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

總收文　115/07/17
1150027078

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三)「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三、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四、另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爰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將本案規定宣達所屬適用服務法同仁知悉，以免觸法。

五、如若對於赴大陸地區有相關疑義，可參考陸委會建置「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內「Q＆A」資料（網址：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07/17 08:46:07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74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轉大陸委員會同年6月30日陸法字第11599058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依職等不同，赴陸應經內政部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次依內政部所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屬公服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自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5/08/03
1150029308

三、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如財團法人）者，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尤以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本職機關同意後，尚須依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內政部於進行審查時，將視個案情形，另行徵詢相關權責機關（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意見。

四、現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許可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僅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如退休、辭職），因其已非依法應申請許可之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事後可與原服務機關確認，得於具結後同意通關赴陸。

五、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適用公服法，其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爰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留職停薪人員仍有公服法之適用，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08/03 12:19:58